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534,843,43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65,411,9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5,269,431,51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1066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061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0451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田国立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3 人，刘桂平副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家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3,992,991	99.887868	1,418,830	0.112124	100	0.000008
H 股	184,128,123,138	99.383974	1,092,442,157	0.589650	48,866,220	0.026376
普通股合计：	185,392,116,129	99.387392	1,093,860,987	0.586411	48,866,320	0.026197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3,971,491	99.886169	1,440,430	0.113831	0	0.000000
H 股	183,439,333,100	99.012196	1,732,319,195	0.935027	97,779,220	0.052777
普通股合计：	184,703,304,591	99.018125	1,733,759,625	0.929456	97,779,220	0.052419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3,971,491	99.886169	1,440,430	0.113831	0	0.000000
H 股	183,439,338,100	99.012199	1,732,319,195	0.935027	97,774,220	0.052774
普通股合计：	184,703,309,591	99.018128	1,733,759,625	0.929456	97,774,220	0.052416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威廉·比尔·科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5,252,981	99.987440	158,840	0.012552	100	0.000008
H 股	185,205,741,166	99.965623	14,799,129	0.007988	48,891,220	0.026389
普通股合计：	186,470,994,147	99.965771	14,957,969	0.008019	48,891,320	0.026210

5.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5,248,181	99.987060	163,640	0.012932	100	0.000008
H 股	185,200,273,715	99.962672	20,286,580	0.010950	48,871,220	0.026378
普通股合计:	186,465,521,896	99.962837	20,450,220	0.010963	48,871,320	0.026200

6.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181	99.987060	163,540	0.012924	200	0.000016
H 股	185,198,568,715	99.961751	20,286,580	0.010950	50,576,220	0.027299
普通股合计:	186,463,816,896	99.961923	20,450,120	0.010963	50,576,420	0.027114

7.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181	99.987060	163,540	0.012924	200	0.000016
H 股	185,200,234,435	99.962651	20,270,580	0.010941	48,926,500	0.026408
普通股合计:	186,465,482,616	99.962816	20,434,120	0.010955	48,926,700	0.0262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 以下 A 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吕家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263,992,991	99.887868	1,418,830	0.112124	100	0.000008
2	关于选举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63,971,491	99.886169	1,440,430	0.113831	0	0.000000
3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63,971,491	99.886169	1,440,430	0.113831	0	0.000000
4	关于选举威廉·比尔·科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5,252,981	99.987440	158,840	0.012552	100	0.000008
5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1,265,248,181	99.987060	163,640	0.012932	100	0.000008

(三) 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第 7 项为特别决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董事任职：

吕家进先生将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邵敏女士将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芳女士将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威廉·比尔·科恩先生将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